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6535号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

(2018)沪0114民初12879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
人、向申请执行人履行
人民币2,000,000元的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到期未能履行。上海
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8日以(2017)沪0118执
100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

名下号牌为沪MH2833朗逸牌车辆、沪MJ2822明锐牌车辆、
沪M32905途锐牌车辆、沪M56731别克牌车辆、沪K81090帕
萨特车辆,本案申请人
为上述车辆的抵押权人,上海市青
浦区人民法院已将以上车辆的处置权移送本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牌号为沪 MH2833 朗逸牌车辆、沪 MJ2822 明锐牌车辆、沪 M32905 途锐牌车辆、沪 M56731 别克牌车辆、沪 K81090 帕萨特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[REDACTED]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



法 官 助 理 [REDACTED]
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